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邹寿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傅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意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35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

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